

記念這女人

經文：馬太福音廿六：6-13

彭國璋牧師

【引言】

首先，我要代表台灣聖經公會向各位問安，同時也要代表聯合聖經公會（United Bible Societies）及聯合聖經公會的各會員聖經公會向各位問安。

聖經公會運動緣起於一位小女孩對聖經的熱愛。十九世紀初，有一位住在英國威爾斯的小女孩，名叫瑪麗·瓊斯（Mary Jones），她為了擁有一本屬於自己的聖經，花了六年的時間，辛苦工作積蓄，之後徒步長途跋涉到 25 英里（40 公里）外的湯瑪士·查理士牧師購買，由於當時聖經數量稀少，經過了一番波折，瑪麗最終才得償擁有自己聖經的宿願。瑪麗對聖經的熱愛，並當時聖經價昂量少的情況，深深觸動查理士牧師的心，在他奔走鼓吹之下，「不列顛與海外聖經公會」（或作「英國與海外聖經公會」；British and Foreign Bible Society）於主後 1804 年在英國成立，從一開始，聖經公會的宗旨，便是要「讓人人能以可負擔的價格，獲得可以讀得懂的聖經」。為達此宗旨，聖經公會不僅募款補貼聖經的印刷發行，同時也致力於聖經翻譯的事工。

聖經公會運動很快引起歐美各國的響應，「美國聖經公會」（American Bible Society）於 1816 年成立。這些聖經公會與十九世紀興起的基督新教海外宣教運動緊密合作，促成十九世紀到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，亞非宣教工場上許多語言的聖經譯本，和合譯本便是在英美兩國聖經公會近三十年的全力支持之下，所帶來的重要成果。二次大戰戰後，各國聖經公會在聯合國精神的影響下，於 1946 年成立「聯合聖經公會」（United Bible Societies），目的是要整合世界各地聖經公會之力，同心合意完成聖經公會之宗旨。成立之初，僅有 13 個聖經公會成員國，迄今已發展成擁有 147 個成員的大團契，在全球兩百餘個國家與地區，承擔聖經翻譯、出版、發行、推廣的工作。台灣聖經公會便是在這個情況下，於 1956 年成立。

從《和合本》到今天，聖經公會從來沒有停止關心中文聖經的事工，之前香港聖經公會已於 2010 年出版了《和合本修訂版》，台灣聖經公會的重要中文計畫：聖經研讀本系列，預定出版 42 冊左右的單行本，目前已經出版了四個分冊，加拉太書、教牧書信、約翰書信、路得記。今年預定要出版歌羅西書與腓利門書，以及創世記的分冊。

為甚麼要有這個計畫？我們華人的研讀本聖經還不夠多嗎？首先，我們要肯定過去二十多年許多中文研讀本聖經對華人教會的貢獻，這是不容抹煞的。聖經公會開始

這個計畫的原因很容易理解，目前流行的合訂本研讀本聖經，有其物理的限制，最多3200頁，超過了，便沒有辦法印成一冊，但這個物理限制使得每一章聖經扣除經文所佔的版面，頂多只能有兩頁左右的篇幅來進行註解，因此合訂本的研讀本很難進行詳盡的註解，我們常聽到的挑戰，難解的經文多半沒有辦法註解。面對這樣的問題，信徒能夠參考的只有註釋書，但多數註釋書又往往篇幅過多，價格過高，同時不少註釋書所呈現的是作者本身的觀點，不一定是學術的共識。在這兩難之間，聖經公會看到一個需要，我們需要有比一般合訂本研讀本更為詳盡的聖經輔讀材料，但是這樣的材料必須比註釋書精簡，立場公允，同時價格便宜。這個聖經研讀本系列，便是在這樣的定位下產生。

今天新一代讀者已經不能滿足於純文字的單色出版，因此我們採用彩色印刷，配合大量的圖片照片，以類似雜誌版面的方式編排，我們使用的經文是大家最熟悉的和合本，佐以和合本修訂版即現代中文譯本，但所有的註釋是根據聖經原文進行，同時我們所根據的學術是九十年代以後大公教會聖經學術的共識，對於沒有共識的問題，我們都是採用不同觀點並存的方式呈現。過去這五六十年，死海古卷發現以及許多新的學術方法的發展，讓我們對新舊約有更為深刻的認識，這些認識不會改變基督信仰的核心，耶穌基督與他的十字架，這是萬古長新的信仰，但這些學術的發展，確實可以讓我們對耶穌基督與十字架有更深刻、更寬廣的認識，這些認識將使得教會在這個瞬息萬變的世代，繼續為耶穌作見證，這是我們這個研讀本系列最終盼望完成的使命。

當然，聖經公會的研讀本計畫，最終的目的是要幫助讀者認識聖經的信息，從而認識基督，因此讓我們回到今天的經文。

【本文】

耶穌被膏了幾次？

在四卷福音中，各有一段有女人用香膏膏耶穌的記載。馬太福音當中是我們今天的經文 26:6-13，馬可福音為 14:3-9，路加福音在 7:36-50，約翰福音在 12:1-8。我們先來解決一個問題：這四個福音書的記載，談的是幾次的事件？馬太福音跟馬可福音，敘事的內容非常接近，因此這兩個記載事實上是同一個事件。

至於路加福音 7:36-50 的記載，所談的應該是一個不同的事件，因為地點在加利利，不是在伯大尼所在的猶大，時間點也不是在耶穌受難之前，同時記載中的女人是將香膏抹在耶穌的腳上，而不是澆在耶穌頭上。所以，雖然路加記載當中，筵席的主人也叫做西門，我們應該看成是一個不同於馬太與馬可記載的事件。

那麼，約翰福音 12:1-8 的記載，跟馬太與馬可福音的記載，是同一個事件，還是不同的事件呢？約翰福音的記載跟馬太、馬可的記載有相似之處，地點在伯大尼，都提到門徒的抱怨，然後都記載耶穌說：「他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，你們常有窮人，不常有我」，時間點也大致接近，約翰的記載是在逾越節前六日，也就是耶穌受難前的一週之內。但是兩邊的記載也有不同之處，約翰福音談到抹耶穌的腳，而非澆在耶穌的頭上。

所以，約翰跟馬太、馬可是描述同一個事件嗎？有許多學者相信，這個記載雖然有這些細節的差異，應該仍然與馬太、馬可的記載為同一個事件，但也有人認為約翰的記載因為其中細節的差異，必須為另一個事件。如果是同一個事件，我們知道這個女人事實上就是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，同時他會為耶穌捨了這樣昂貴的香膏，應該跟耶穌讓拉撒路復活這樣大的恩典有關。但如果約翰的記載，是馬太、馬可記載之外的另一個事件，那麼我們將不會知道今天的經文當中，這個女人是誰，同時我們也不會知道，是怎樣的動力，讓這個女人願意為耶穌捨了這樣昂貴的香膏。

進一步觀察香膏膏主的記載

無論這個女人是不是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，這個記載本身便已經值得我們仔細揣摩。我們一起來想像一下，這個事件發生，到底是個怎樣的景況。要揣摩想像當時的景況，也許我們先要談一談這裡的「玉瓶」是個怎樣的器皿。這裡翻成「玉瓶」的希臘文，可以用來指一種半透光的石材 alabaster，通常中文可譯作「雪花石膏」或「條紋大理石」，但這裡應該是指一種特定形狀的器皿 alabastron，指長相如同一個懸膽，或者細長型水滴狀的瓶子，上面有一個小碟子狀的開口，底下沒有座子，所以放的時候，需要有特定的底座。這種器皿有大有小，小一點的大概 8-10 公分（3-4 吋）長，長一點的可到 20 公分（6-7 吋），但也有特大號的，可以長達 160 公分（5 呎 5 吋）上下，跟一個人一樣高。這個女人所拿的，當然不會是這種特大號的玉瓶，她拿的應該是十多公分長的玉瓶，也就是說一個中型試管份量的香膏，或者一小杯水分量的香膏。

為什麼談這個瓶子？我希望幫助各位想像她所帶來香膏的份量。如果你在吃飯的時候，突然有個人拿一杯水倒在你的頭上，你會有什麼反應？如果是一杯優酪乳呢？如果是一大瓶香水呢？我想反應應該不會有太大的差別，這樣的動作一定會打斷用餐。如果你是一起用餐的旁觀者，同樣大概我們的用餐也會被打斷。

把香膏澆在頭上，跟路加福音、約翰福音的記載，把香膏抹在耶穌腳上，對吃飯的人所產生的打擾是很不一樣的。當時的猶太人受到希臘文化的影響，吃飯時是斜坐

在地上，側倚著餐桌吃飯，然後把腳從餐桌朝外伸出。所以，如果香膏抹腳，跟桌邊有小狗舔你的腳，沒有太大的差別，因此對於桌上的進食與交談，不會有太大的影響。但是，把香膏澆在頭上，一定會打斷進食跟桌上的交談。

這樣看來，門徒跟在場的人竟然沒有一個人抱怨這件事，就很奇怪了，不是嗎？竟然沒有任何人因為吃飯被打斷而斥責這個女人。其實也不奇怪，如果有人對你丟一把沙子，你會有什麼反應？絕大多數的人應該是生氣吧？但如果有人對你丟一把金砂呢？你的反應就不一定是生氣，而是覺得他浪費。這裡是為什麼這些門徒的反應，是抱怨說：「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9 這香膏可以賣許多錢，賙濟窮人。」

馬太福音沒有告訴我們這香膏有多貴，但馬可福音告訴我們說，這香膏值三十多兩銀子，這裡的希臘文是「三百多個羅馬銀幣」，在當時，一個工人一天的工價，大約是一個羅馬銀幣，因此，這瓶香膏相當於一個工人一年的薪水。今天一般人的年薪是多少？剛出社會的，大概年薪 2-3 萬吧！在社會待久一點的，年薪可以有 5 萬，8 萬，10 萬，還是 20 萬，當然，不是領薪水的，大概年收入更多。這裡的重點不是要知道各位的年薪，我的目的是讓我們一起想像，一瓶相當於我們個人年薪的香膏，就在一瞬之間，化為屋中的一片香氣。所以，這種情況，恐怕比用一把金砂灑在人身上更浪費，在這種情況之下，當然在座的反應，不會是說：「你怎麼弄髒了我的頭、弄髒了我的衣服！」也不會是說：「你怎麼打擾了我們的筵席！」而是覺得「這實在太浪費了！何用這樣的枉費呢！」

這女人所行的

透過這樣的類比，我們就會瞭解這個女人所做的，確實不比尋常。我們也應該可以瞭解，耶穌為什麼要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普天之下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。」剛才我們談到三百銀幣的價值，所根據的是一個男性工人的一日所得計算，而當時女性的一日所得是比男性更低的，因此對於這個女人而言，她為耶穌所付上的，絕對遠超過她一年不吃不喝，所能積蓄的。在四個福音書當中，對上帝有這樣的捨得，大概只有馬可福音 12:42-44 以及路加福音 21:1-4 提到的那位奉獻兩個小錢的寡婦，可以超越。

剛剛我們說過，這個女人有可能是拉撒路的姊姊馬利亞。如果是馬利亞，我們可以理解他會願意這樣捨得為耶穌付出，因為耶穌曾在為她和家人行過極大的神蹟，就是讓她的弟弟拉撒路復活。如果耶穌能讓我們長年臥病在床的家人，一瞬之間康復起來，然後如同二十歲的年輕人一般生龍活虎，奉獻一年的收入其實算不了什麼，不是嗎？但不論這裡的女人是否為馬利亞，馬太與馬可福音敘事的手法，卻值得我們注意，

這裡刻意不讓我們知道這個女人是誰，也刻意不讓我們知道這個女人為什麼要做這樣的動作。因此這段經文是很奇怪的：經文一方面說，到哪裡傳福音，都要談到這個女人，但卻又對這個女人的姓名、背景隻字未提，這不是很奇怪嗎？其實並不奇怪，因為這裡的重點不是她是誰，也不在於她這樣做的具體原因，而在於她做了什麼。

所以，為什麼耶穌要我們「無論在甚麼地方傳這福音，也要述說這女人所行的，作個記念」？應該是因為這個女人所留下愛主的榜樣吧！愛主是願意為主付出，沒有保留，甚至到一個地步讓別人覺得浪費。事實上，這個女人真的是「浪費」，如果她只是要耶穌身上有香膏的香氣，大可倒出一部份使用就好了，但她對主的愛讓她沒有保留。耶穌將這個女人為主付出、無所保留的榜樣，放在每個跟隨他的人面前，是要讓歷世歷代的信徒知道，我們的主，配得我們付出一切，無所保留。我們的付出，在別人來看，甚至可能是「枉費」，但對主而言，永遠不會是枉費。

因此，這裡有第一個我們該學習的功課：愛主所付上的，永遠不能看做浪費，在我們自己是如此，在其他弟兄姊妹也是如此。在我們自己這方面，這個女人所做的，提醒我們，我們對主會不會太吝嗇？是不是總是有所保留？而在我們周遭弟兄姊妹這方面，當我們會覺得有弟兄姊妹為主付出的方式，值得商榷的時候，我不會說我們不能討論怎樣才是更適當，但我們在提出討論與批評之前，先要知道，任何出於愛主之心的作為，主都記念，全然接納。

這女人與門徒

愛主所付上的，永遠不能看做浪費。這是這段經文要我們學習的重要功課，但並不是這段經文要我們所學的唯一功課。

在這段經文當中，門徒對這女人所做的反應也值得我們留意。在經文的記敘當中，我們不確定這個女人是怎樣進到房內，把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，但是我想應該不是從屋外就敲鑼打鼓，喧喧嚷嚷地進到屋內，而我相信更可能的情況，是她低調地走進屋內，默默地在旁邊打破瓶子，將香膏澆在耶穌的頭上。然而，無論怎樣低調，這樣為主付出，是不可能不引起旁人注意的。我們都願意默默地為主做，但我們不是都能躲避旁人對我們這些行動的評論。這是恐怕是這段經文當中，我們需要學習的第二個功課：為主付出，往往要面對他人對我們的評論，這樣的評論，也許是從非信徒而來，但同樣也可能跟這裡一樣，甚至是從其他信徒而來。我們的作為可能被認為是不適當的，因為我們的作為打擾了他人正在進行的活動，像這個女人中斷了正在進行的筵席一樣，我們的作為也可能被認為是浪費的，正如門徒對這個女人的評價一樣。甚至於我們會遭遇比這個女人更糟的情況，別人會因我們為主所做的付出，反對我們，讓我們難堪。

我記得將近廿年前，我提出辭呈，準備進神學院之前，突然之間，原先相處非常愉快的同事，跟我的關係都變得非常奇怪，終於其中有一位代表其他的同事，問了我一個問題：他們問我會不會結婚。原來，他們以為我要出家了！我們為主的付出，無論我們多麼願意只是單單為主做，只是默默為主做，我們很難完全免於對我們周遭的人產生影響，而這些影響，有時會讓我們尷尬難堪，有時甚至我們需要面對反對與否定。

為主付出，我們需要準備來自他人因不理解而有的評論，為主付出，我們不要期望得到的會是從人而來的掌聲。這恐怕是這段經文提醒我們的第二個功課。

這女人與耶穌

我想，也許從耶穌對這女人的評價，我們還有第三個功課可以一同學習。耶穌在 26:10 說：「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」這個女人真的如耶穌所說，因為預知耶穌的死，所以及時將香膏澆在耶穌身上嗎？我想不盡然，這個女人之所以這樣做，很可能只是出於衝動，出於一時的感動，並沒有真正經過深思熟慮，所以她把整瓶香膏一次澆上了，而不是把香膏抹一些在主身上，然後把剩下的部分連瓶交給耶穌，讓耶穌以後慢慢用。

我們甚至可以說，這個女人對主的熱誠，遮蔽了她理性的思考與計算，所帶來的結果，是一場筵席被打斷，是一瓶貴重的香膏，在人來看，浪費掉了。用現代的話說，這個女人的操作，不夠細緻，因此周遭的人對他的評價，也就不無道理。事實上，耶穌在 26:11 說：「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同在」，暗示耶穌並不認為門徒的批評沒有道理，賙濟窮人確實是重要的，將上帝給我們的資源善用，也確實是我們的責任。

因此，當耶穌說：「她在我身上做的是一件美事」，不是因為這女人所做的，經過深思熟慮，做得盡善盡美，所以是件美事，也不是因為這女人未卜先知，所以掌握了最佳時機，為耶穌的安葬預先將香膏澆在耶穌頭上。

耶穌稱讚他，當然可以理解成因為她所浪費的香膏價值不斐，或者她可以不顧旁人的批評，為主擺上。但我想耶穌稱讚她，與其說是因為這些外在的表現，倒不如說是在這些表現背後真正的動機。

在馬太福音與馬可福音的記載當中，重點放在這女人的行動，沒有明說真正的動機是什麼。但我想這女人的動機，跟路加福音 7:36-50 用香膏抹主的女人，動機應該是相仿的：因為體會到的恩典與赦免多，因此愛主就多。從這樣的角度，對於我們之前提到的兩個功課：「愛主所付上的，永遠不能看做浪費」；以及「為主付出，我們

需要準備來自他人因不理解而有的評論」，我們需要加上第三個功課：之所以會主浪費，之所以無懼他人的眼光，是因為出於對主愛的體會，以及對主愛的感恩。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5:13-15 說：「13 我們若果顛狂，是為上帝；若果謹守，是為你們。14 原來基督的愛激勵我們；因我們想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；15 並且他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活，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。」只有戀愛的人才會癡狂，去做一些驚世駭俗的事情，會不顧一切地花費時間、金錢，會不顧他人眼光地付出。而基督徒會如此行，歸根結底，只有一個理由：因為基督的愛激勵我。任何出於主愛激勵，對主所做的付出與回應，用耶穌自己的話，所做的都是「一件美事」。這件美事也許操作粗糙，也許不夠深思熟慮，但只要出於對主愛的回應，就是件美事。

不僅如此，我們也要注意耶穌對這女人的評語：「她將這香膏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。」前面我說過，我不認為這個女人真的知道耶穌即將受死。因此我會將這句話理解為耶穌對這女人所做的這件事所賦予的意義。耶穌這樣賦予意義，對我們有什麼意義呢？我想至少有一重意義，是值得我們深思：就是即便當我們為主所做的，在人來看，不夠智慧、不夠深思熟慮、是浪費的，但主自己可以賦予這樣的行動新的意義，新的價值，使之成為美事。

失敗的宣教士：郭實臘

在這裡，我願意和各位談一個非常優秀，但非常不成功的宣教士，他的名字叫做郭實臘 (Karl F. A. Gutzlaff)，他是第一個到暹羅 (今天的泰國) 的基督教宣教士，在那裡他工作了四年，並沒有成功地帶領任何一個暹羅人歸主，然後他轉往中國事奉。事實上，從郭實臘到暹羅宣教，到第一個暹羅人信主，是基督教在暹羅 19 年之後的事情。他到中國，參與了修訂馬禮遜譯本的四人小組，他們所修訂出來的譯本，從整個華人聖經譯經史的角度來看，只是一個過渡性的譯本，對中國教會沒有產生深遠的影響，倒是成了太平天國所使用聖經的藍本。之後他在中國的宣教，因為過度創新，最後以爭議與幾乎身敗名裂收場。他認為最好的宣教策略，是讓中國人傳福音給中國人，因此他先帶領了幾個中國人歸主，然後資助他們在中國人當中宣教，從歸主的人數來看，他的事奉比當時所有在華的宣教士要有成效得多，因此他可以募到極多的宣教款項，但是後來他與其他的宣教士發現，這些數字都是假的，絕大多數來到他那裡的中國人，其實是為了騙錢買鴉片。結果郭實臘在羞愧中過世。不僅如此，他為了生活與宣教經費，也參與英國在中國販賣鴉片與走私的生意，結果他在華人歷史中，留有臭名，經常拿來當做帝國主義與基督教宣教士勾結的例子。

但是當我從今天的經文，回頭再來看郭實臘的一生，我需要問，基督怎樣看他一生許多錯誤的決定與不成功的事奉？仍然是一件美事嗎？如果我們的一生事奉，如同

郭實臘一樣，當我們回顧的時候我們會如何想？從今天的經文，恐怕我必須說，單單就對主回應擺上這一方面來看，我們必須相信，我們的主仍然認為他為主擺上是一件美事。事實上，在歷史當中，我也看到在他許多的失敗之後，我們的主確實也讓他的事奉，成就了一件美事。郭實臘在世時，成立了中國傳道會(Chinese Evangelization Society)，在他死後兩年，中國傳道會招募了一個年輕人前往中國宣教，他的名字是Hudson Taylor，就是華人教會熟知的戴德生，中華內地會的創始人。日後，戴德生稱郭實臘這個一生充滿爭議與失敗的宣教士，為「中華內地會之祖」。也許，這就是我們的主為郭實臘的擺上與付出，所賦予的意義吧！

【結語】

郭實臘是個極端的例子，但我願意用這個極端的例子，與各位一同再思「美事」的意義。一個打碎玉瓶的無名女人，一個被人指責浪費的女人。她做的到底是傻事，還是美事？在人來看，也許是傻事，但只要出於對主愛，在主來看，都是美事。但願這樣的信息，可以激勵我們對主的愛回應，不是因為我們所做的經過精心設計，所以美，是因為這是為主而做的，就已經是美。求主藉著這個女人，激勵我們可以為主沒有保留，也可以為主不在意他人的眼光，更重要的是，要回應我們體驗到的主愛。

另一方面，這個女人的記載，恐怕也需要提醒我們，當我們周遭有弟兄姊妹為主所做的，似乎不夠智慧、不夠精緻、甚至讓我們受到妨礙、覺得有些不以為然的時候，在評論之前，要知道在主眼中這些可以是美事。如此，我們可以為這些不夠細緻的表達感謝主，然後仰望主親自賦予這些行動意義，因為耶穌總能賦予新意，讓一切成為美事。

更多為主擺上，不以他人眼光為意，更少對弟兄姊妹為主付出的方式下判斷，相信主會將一切感恩的獻上，化作美事。我想，這恐怕該是主要我們記念這女人所做之事的一個方式。我們禱告。✠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(02)2570-0564 傳真：(02)2570-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